
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代理教師敘薪辦法

105年5月12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四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代理教師薪級之核敘，依本校代理教師敘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初任、續任代理教師以學歷起敘，其起敘標準依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：

| 學歷(教師證) | | 起敘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高中、高職畢業 | | 本薪 120 元 |
| 二專、一般五專畢業 | | 本薪 150 元 |
| 師專、三專畢業 | | 本薪 160 元 |
| 一般大學畢業 | 未修畢教育學程、未具教師證者 | 本薪 170 元 |
| | 修畢教育學程學分(含依 92.8.1 生效之新制師資培育法規定，修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，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者 | 本薪 180 元 |
| | 持有實習教師證或持有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 | 本薪 180 元 |
| 師範學院畢業(僅持有實習教師證，尚未取得教育部教師證者) | | 本薪 180 元 |
| 一般大學或一般學院學士或師範院校畢業，且持有教育部教師證者 | | 本薪 190 元 |
| 碩士畢業 | | 本薪 245 元 |
| 博士畢業 | | 本薪 330 元 |

- 第三條 代理教師之學術研究費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待遇簡明表辦理。
- 第四條 新任代理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齊應徵呈現之學經歷證件，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，應徵未呈現之學歷不予採計。
- 第五條 本校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予採計。
- 第六條 代理教師 8 月份依實際上班日支予工作費。
- 第七條 代理教師合約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，未滿一學年度，不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代理教師平時考核作為續任之基準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